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，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，公司（包括下属子公司）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（含5亿元）的担保。阳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目前经营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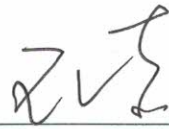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4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斌



王凌



承军

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